

花蓮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敬老卡、愛心卡

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請黏貼照片於此 1. 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 2. 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身分類別	☐ 敬老卡 ☐ 愛心卡 ☐ 愛心陪伴卡			
通訊地址				

申請人確認下列事項後簽章：

1. 申請人同意將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花蓮縣政府做為敬老愛心卡等相關服務之用。
2. 本人所申請之上述票卡為悠遊卡(股)公司與花蓮縣政府所合作發行之「記名式悠遊卡」。本人同意提供「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列之個人資料予悠遊卡(股)公司，做為記名及電子票證相關服務之用。
3. 本人已詳閱、同意並攜回「悠遊卡約定條款」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申請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領卡簽收：_____

花蓮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敬老卡、愛心卡

委託代辦書(無委託則免填)

本人_____因故無法前往辦理「花蓮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卡、愛心卡或陪伴卡」，

特委託受託人_____為本人_____ (關係)代為申辦。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申請人 證件浮貼處

1.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2.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敬老免附)

申請人 證件浮貼處

1.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2.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敬老免附)

備註：

1. 申辦敬老卡、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身心障礙證明註記需有必要陪伴者)，應攜帶身分證件(身心障礙者應一併攜帶身心障礙證明)、大頭照1張、印章(用畢歸還)。
2. 受委託辦理時需檢附與申請人關係之證明，受託人除攜帶前點各項應備文件外，亦應攜帶受託人本人身分證件。
3. 敬老卡及愛心卡限本人使用，陪伴卡需緊隨愛心卡使用始有半價優惠，若單獨使用則以全票費率扣款。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